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2]440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型、发起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初始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简称:格林泓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15399)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型、发起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且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后开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换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6%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0 元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20%)=998,003.99 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8,003.99=1,996.01 元

认购份额=(998,003.99+30.00)/1.00=998,033.9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可得到 998,033.99 份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 至 17:00。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5)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以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一式两份);以集合理财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

(7)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或管理人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8)《风险警示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10)《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11)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

(12)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阅读拟认购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签署确认(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2)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7 层 04、05、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

联系人:焦阳

电话:010-50890757

传真:010-5089077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7 层 04、05、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直销电话:010-50890750

传真:010-50890725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7 层 04、05、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电话:4001000501

传真:010-50890775

联系人:周铁晨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张勇

电话:010-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东方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财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519161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9104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51915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51915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09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51916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13720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0434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5	00689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6	008184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7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8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9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007541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1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2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3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东方财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东方财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东方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东方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东方财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东方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申购我司上述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东方财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东方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东方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方财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东方财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